

股票简称:邦宝益智

股票代码:603398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BanBao Co., Ltd.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如无不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术语的含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了解新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股票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本公司”、“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郑朝贤、郑朝国际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市前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上市后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本人上市后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控股股东黄朝霞、郑朝国际、四方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市前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上市后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本人上市后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市前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上市后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本人上市后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控股股东黄朝霞、郑朝国际、四方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市前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上市后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本人上市后6个月及上市后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实际控制人吴冠雄、吴冠廷、吴玉娜和吴玉霞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在对本公告书法律规定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朝贤、中朝国际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朝贤、中朝国际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于非关联职务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朝贤、郑朝国际、四方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冠雄、吴冠廷、吴玉娜和吴玉霞于2015年12月13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朝贤、中朝国际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关于非关联职务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郑朝贤、郑朝国际、四方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冠雄、吴冠廷、吴玉娜和吴玉霞出具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职务、住所的公告》,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职务,若存在因担任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职务而上市前未披露的关联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职务、住所的公告;”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郑朝贤、郑朝国际、中朝国际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借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质押;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满两年且自减持期限相关期间届满,如有前期承诺、期限延; (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减持行为,减持期限相应顺延,减持期限自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顺延; (3)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减持行为,减持期限相应顺延,减持期限自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顺延;

2、郑朝国际:

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触发除权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中朝国际:

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触发除权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郑朝贤、郑朝国际和中朝国际承诺在减持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郑朝贤、郑朝国际、中朝国际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得款项或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关于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任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实施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的条件,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

(四)启动一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终止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启动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任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实施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的条件,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

(四)启动一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终止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启动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任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实施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的条件,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

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至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3)在实施股份稳定措施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再继续执行。

(3)发行人回购

在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行增持股票的条件或者已采取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至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由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回购股份以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4)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的股票持有人

除上述本预案之义务的股票持有人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之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薪酬减半。

5、发行人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拟新发行股票(独立董事除外)的,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前需取得对议案签署的同意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承诺。

(七)关于实际控制人吴冠雄、吴冠廷、吴玉娜和吴玉霞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在对本公告书法律规定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朝贤、中朝国际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2月13日,主要股东郑朝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持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委托、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等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2015年1-9月、2015年1-7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8,143,811.37元、36,136,672.02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93%、11.68%。由于发行人产能已饱和,因此营业收入无法实现高速增长,若未来募集资金到位,营业收入有望得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2、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2015年1-9月、2015年1-7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0,412,034.27元和22,082,342.00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7.27%、48.06%,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5年1-9月、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增长;(2)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毛利率上升;(3)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费用率下降;(4)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所得税率下降;(5)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6)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7)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8)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9)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10)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1)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12)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13)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14)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15)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16)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7)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18)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19)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20)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21)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22)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3)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24)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25)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26)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27)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28)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9)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30)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31)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32)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33)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34)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35)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36)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37)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38)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39)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40)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1)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42)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43)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44)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45)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46)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7)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48)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49)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50)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51)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52)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3)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54)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55)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56)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57)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58)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9)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60)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61)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62)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63)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64)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65)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66)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67)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68)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69)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70)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71)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72)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其他收益增加;(73)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增加;(74)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75)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投资收益增加;(76)2015年1-9月、2015年1-7月期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77)2015年1-9月、2